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结论意见	20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2,3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权激励计划》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5F20190084 号

致：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

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9日，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305052813K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芯，注册资本3300万元，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242#17楼，营业期限自2014年7月29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销售：初级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玩具、化妆品、日用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工器材、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珠宝首饰（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家具、绿化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食品、图书（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备、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

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重庆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室内外装修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保健按摩（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婴幼儿洗浴、婴幼儿沐浴室、室内游乐服务（以上三项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理发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婚庆礼仪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营销策划；教具、玩具的研发；游乐园经营管理、儿童主体乐园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29号）批准，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渝欧股份，证券代码为8730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2. 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治理机制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已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表决权回避制度以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信息披露完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30 名自然人，其中魏芯、何芸、夏娟为公司董事，孙文容、鲁欣为公司监事，何芸、李树义、梁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23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审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39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 3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无明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同时，鉴于公司股东人数可能不断增多，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提高融资效率，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共计 30 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职务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魏芯	董事长	14.1137	62.10028	现金	新增股东
2	李义树	副总经理	14.946	65.7624	现金	新增股东
3	梁余	董事会秘书	8.6275	37.9610	现金	新增股东
4	何芸	董事、财务总监	8.477	37.2988	现金	新增股东
5	夏娟	董事、品牌运营中心商务部经理	6.0347	26.55268	现金	新增股东
6	孙文容	监事会主席、品牌运营中心总监	7.5214	33.09416	现金	新增股东
7	鲁欣	监事、门店运营中心运营总监	5.6119	24.69236	现金	新增股东
8	刘万斌	技术中心产品总监、核心员工	12.9841	57.13004	现金	新增股东
9	李佳骏	云仓物流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9.013	39.6572	现金	新增股东

10	肖永凯	新通路中心总经理、核心员工	11.1723	49.15812	现金	新增股东
11	黄长江	云仓物流董事长、核心员工	9.9908	43.95952	现金	新增股东
12	王敏	品牌运营中心产品总监、核心员工	8.7712	38.59328	现金	新增股东
13	宋科	品牌运营中心产品总监、核心员工	8.6253	37.95132	现金	新增股东
14	黄力	门店运营中心总经理、核心员工	11.4824	50.52256	现金	新增股东
15	王仰	门店运营中心生态运营总监、核心员工	7.8352	34.47488	现金	新增股东
16	肖萍	计划财务部经理、核心员工	5.3781	23.66364	现金	新增股东
17	杨云萌	人力资源部经理、核心员工	6.8928	30.32832	现金	新增股东
18	翁小玲	行政管理部经理、核心员工	5.3114	23.37016	现金	新增股东
19	肖虹	技术部经理、核心员工	9.3267	41.03748	现金	新增股东
20	刘维江	新通路中心产品运营部运营经理、核心员工	5.8465	25.7246	现金	新增股东
21	罗洁	品牌运营中心供应链总监、核心员工	6.6795	29.3898	现金	新增股东
22	严晓均	新通路中心商务部经理、核心员工	5.2304	23.01376	现金	新增股东
23	李帮花	生态业务中心渠道部经理、核心员工	4.7623	20.95412	现金	新增股东
24	胡旭梅	门店运营中心采销部经理、核心员工	5.7211	25.17284	现金	新增股东
25	肖波	门店运营中心拓展部经理、核心员工	5.071	22.3124	现金	新增股东
26	周丽君	总经理秘书、核心员工	5.2304	23.01376	现金	新增股东
27	段薇姣	新品牌部总监、核心员工	5.5213	24.29372	现金	新增股东
28	赵郁松	公共关系部总监、核心员工	5.0716	22.31504	现金	新增股东
29	刘啟洪	技术部产品经理、核心员工	4.0167	17.67348	现金	新增股东
30	李幸	品牌运营中心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5.7337	25.22828	现金	新增股东
合计			231	1016.4	-	-

（三）核心员工认定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为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提名刘万斌、李佳骏、肖永凯、黄长江、王敏、宋科、黄力、王仰、肖萍、杨云萌、翁小玲、肖虹、刘维江、罗洁、严晓均、李帮花、胡旭梅、肖波、周丽君、段薇姣、赵郁松、刘啟洪、李幸共23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9日。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异议。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确定刘万斌、李佳骏、肖永凯、黄长江、王敏、宋科、黄力、王仰、肖萍、杨云萌、翁小玲、肖虹、刘维江、罗洁、严晓均、李帮花、胡旭梅、肖波、周丽君、段薇姣、赵郁松、刘啟洪、李幸共23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魏芯、何芸、夏娟为公司董事，孙文容、鲁欣为公司监事，何芸、李树义、梁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23名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已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已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且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属于本人合法拥有并具有完全支配权限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同时，《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中，《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芯、何芸、夏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与会董事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以及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将拟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异议。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上述议案中，《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孙文容、鲁欣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与会监事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不涉及与会股东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亦不属于金融行业，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芯、何芸、夏娟回避表决，非关

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对“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进行修改，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再次更正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因“特殊投资条款”披露内容不完整，在“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添加了“6.特殊投资条款”，对特殊投资条款作了详细披露，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孙文容、鲁欣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限售期、解锁安排、服务期、特殊情形的处理、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甲方）与本次发行对象（乙方/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七条 限售期、解锁安排

1、限售期

乙方认购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取得日（乙方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限售期内，乙方本次认购的相应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解锁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票按如下方式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3、解锁条件

甲方满足如下业绩考核目标时，乙方认购的相应股票方可按计划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

若当期甲方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则乙方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为：

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认购股票总数×当期解锁比例×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其中
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当期实现业绩/当期业绩考核目标*100%。

乙方当期未能解锁的股票则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解锁程序

(1) 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甲方董事会应确认乙方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由甲方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则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如届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甲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乙方对已解锁的股票可以进行转让，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的转让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如甲方申请公开发行股份、转板或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对乙方持有股票的限售期限等作具体规定的，乙方应当严格执行。

第九条 特殊情形的处理

1、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认购股票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或侵占

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行爲，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违反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

（4）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但拒绝参加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患病或负伤后在规定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满后拒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拒不纠正等自身过错原因离开公司及其子公司；

（5）违反承诺服务期，因公司或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离职除外；

（6）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违反本计划及其相关协议、办法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

（8）甲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持有股票，并继续严格遵守《激励计划》各项规定和约定。如该乙方或其继承人触发本条第 1 款情形的，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裁员；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任职；

（3）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4）基于公司、子公司提出，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合同；

（5）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

（6）甲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生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可以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票的情形，

甲方可在事实发生或经董事会认定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如逾期不决定行使的，本次强制回购权不得再行使。

4、在回购股票时，乙方应承担依法由其承担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5、甲方决定实施回购的，由甲方董事会提出回购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回购方案实施事宜，如届时因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限制不能实施回购，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回购的，则由甲方董事会提出替代性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替代性方案实施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办理，替代性方案在不明显加重乙方负担的情况下，乙方应予服从配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第一问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第一问中规定的禁止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股票认购协议》所列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股票认购协议》所列股份回购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权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所认购的股票将进行限售，具体规定如下：

“1、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方式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3、解锁条件

公司满足如下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按本计划进行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

若当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按以下方式确定：

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当期解锁比例×当期业绩实现比例。
其中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当期实现业绩/当期业绩考核目标*100%。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则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

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本计划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除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昊

陈昊

经办律师： 何振航

何振航

经办律师： 邓佳乐

邓佳乐

2020年4月8日